



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友會  
PO LEUNG KUK GRANDMONT PRIMARY SCHOOL  
ALUMNI ASSOCIATION



##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

### 第一屆(2023-2024 年度)校友校董選舉

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自2007年成立，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一名經選舉產生的校友校董，任期為一年(由當選後正式註冊成為校董日起計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。)

在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授權下，本校友會根據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，按年進行校友校董選舉，選出一名校友校董，加入保良局錦泰小學法團校董會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。現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(星期一)至二月十一日(星期六)期間進行投票，選出一名校友校董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#### (一) 校友校董的角色

1. 與其他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共同參與學校管治，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；
2. 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使命；
3. 按照辦學宗旨和目標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4. 釐定及策劃學校的發展路向、決定發展項目的優次及制定相關策略；
5.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6. 建立及優化管理制度，督導學校自我完善；
7. 支援教師專業發展，提升他們在教學方面的領導能力。

#### (二) 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<sup>#</sup>，並年滿 18 歲（計算至當屆選舉提名的截止日期）；
2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

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<sup>#</sup>註：本校包括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四小學(上午校)、保良局何壽南小學(上午校)及保良局錦泰小學



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友會  
PO LEUNG KUK GRANDMONT PRIMARY SCHOOL  
ALUMNI ASSOCIATION


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：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-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（第 6 章）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(三) 參選方法

1. 參選人須填寫提名表格，並獲 1 位提名人及 1 位和議人在表格上簽署，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或之前提交參選表格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。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校校友。
2.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，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或之前郵寄本校（以郵件送抵學校時間為準），或親身遞交至本校校務處轉交校友校董選舉主任。

註：1. 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（身份證號碼、住址及電話除外）會於本校網頁發給各投票人知悉，本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
2. 有意參選者必須先詳細閱畢是次選舉指引及本校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」

(四) 選舉流程及日期

1. 約見後選人： 2023年1月16日(星期一)
2. 發放候選人資料： 2023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
3. 投票日期： 2023年2月 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  
2023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正
4. 領取選票地點：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務處
5. 投票地點： 保良局錦泰小學校務處
6. 點票日期： 2023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正  
(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後於投票地點舉行)
7. 公佈當選：即場公佈獲最高票數者，被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的候選人。
8. 點票結果：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即時進行抽籤，以決定哪位參選人當選。
9. 上訴時限：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七天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第一屆(2023-2024年度)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 
林卓鴻(校友會理事)謹啟